招　标　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227182829-15322611-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7G1017）

项目名称：厨房设备 第 1 次再次采购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医院

2026年09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09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厨房设备 第 1 次再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27 11: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227182829-15322611-1

项目名称：厨房设备 第 1 次再次采购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377505.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4173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保障临港院区医护人员、住院患者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日常餐饮供应，现需采购临港院区厨房配套设施设备，采购内容包含不锈钢厨房设备、智能收银系统、餐桌椅三大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交货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 1300 号。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 45 天内安装验收完成。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 3 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30 至 2026-10-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27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0-27 11: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

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方式：021-68035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汝玲

电话：021-509345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8035995
2	项目名称：厨房设备；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0934531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chenruling1230@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chenruling1230@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0934531 传　　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
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中所列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合同对应的发票后的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	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合同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table>
<tr><td></td><td>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d>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r>
</table>
</td></tr>
<tr><td>13</td><td>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td></tr>
<tr><td>14</td><td>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td></tr>
<tr><td>15</td><td>本项目核心产品：
燃气双炒双尾炒炉、燃气双头大锅灶</td></tr>
<tr><td>16</td><td>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td></tr>
<tr><td>17</td><td>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td></tr>
<tr><td>18</td><td>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浦东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买方”即上海市浦东医院。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其他资质要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9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

22.6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会员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 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

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合同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093453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厨房设备

2.预算金额（元）：6377505.00 元，最高限价（元）：包 1-3417300.00 元

3.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临港院区厨房配套设施设备 1 批，采购内容包含不锈钢厨房设备、智能收银系统、餐桌椅三大类；以保障厨房各功能区域（主食库、副食库、粗加工、面点、蒸煮间、热厨等）的正常、高效、安全运作等。所有设备应结构合理、运行稳定、节能高效、安全可靠，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电气安全及环保标准。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 45 天内安装验收完成。

5.质量保证期：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中所列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合同对应的发票后的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二、采购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三、相关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电气安全、食品安全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对于“**采购清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标准、认证的，须提供相关报告、证书复印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核对中标人的报告或证书的原件，若原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 ，招标人将有权追究该投标人的相应责任。

2. 所有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部件，采用符合国家食品级标准的不锈钢或其它安全材料。

3.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性能、产能及安全要求，并实现连续、稳定运行一年后为最终验收标准。

4. 投标报价应必须包含：**投标设备产品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根据设备清单提供食堂各区域设备摆放布局设计并进行解释说明和先进性分析。

2.为方便招标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3.包装及储运要求

设备需包扎和装箱的零部件，应保证其不受损伤和腐蚀，并符合JB2759-1980《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运输的有关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3）提供货物装箱清单。

（4）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4.本项目应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团队人员，人员包括但限于：项目负责人、安装、售后、技术人员，其他拟派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

五、售后服务

1.所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标准为（所维修或者更换的）设备恢复到验收时的功能、状态。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功能的，则需（免费）提供备用的解决方法（例如，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食堂供餐工作不受影响响；质保期外与招标人协商处理。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须承担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点维修三次仍然无法恢复原有功能的，须更换相同品质的产品。

3.须提供从设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承诺的质保期可以超过该期限），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投标人应提供优惠保修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故障排除、零部件供应等。

4.提供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并建立维护保养服务档案，及时向招标人报告维护保养情况；当招标人需要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维护，每年不少于 1 次，前半年至少回访 1 次；应制定回访、维护的具体方案，并做好回访记录，回访记录应由招标人共同签字确认，存档保存。提供不少于二次的设备操作及保养培训。中标人须提供详细信息给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进行业务接洽、设备报修维护时使用，详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统一报修电话等。

5.提供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方案、零配件及耗材供应价格及配送方案。提供操作培训服务，保证设备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及排除常见故障。

六、验收要求

1.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10 天后，招标人对项目进行预验收，供货产品应满足验收指标。预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产品稳定运行使用一年后进行终验。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3.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本项目自身供货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交付给招标人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施工、搬运、保管操作不当造成项目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供应商须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4.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5.如验收未获通过，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6. 验收指标

（1）设备安装中间及完成后，中标人应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预验收合格并开始正常运行交付给招标人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中标人须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验收标准、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产品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应通过招标人的验收，并联合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7.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的制造生产过程突击检查，发现问题的，中标人应及时整改。招标人在制造生产过程中的检查不代表验收阶段对对应产品免检 ，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最终以验收为准。

七、安装、供货管理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项目中涉及国家规定的专业内所需的资质。

2.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关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

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八、出样要求

1.样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样品尺寸（mm）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洗手星盆	500*450*260/200	1 台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星盆：使用≥1.0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按技术要求生产制作，体现激光切割工艺、折边精度工艺，产品功能性齐全，产品结构合理等

2.送样要求

（1）投标样品须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凡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样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样品醒目位置须清晰标注投标人全称、样品名称、规格尺寸等关键信息；投标人递交样品时无需同步提交产品检测报告。

（2）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样品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样品接收人：陈汝玲

（5）投标人自行负责样品卸货、现场安装全过程，全程承担样品防护与保密责任。样品内部须标注投标人信息、本项目名称、外部采用纸箱或防水油布完整封装，确保样品本体不外露，并配套防撞、防潮等防护措施。卸货、安装工作完成后，投标人须与样品接收人办理移交签收手续；离场后不得再次进入样品存放区域。样品运输、装卸、安装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送样登记人取回样品，逾期未取回或投标人主动放弃取回的样品，招标人有权统一处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保管、赔偿责任。

4. 中标人提交的样品由招标人统一封存，封存样品作为项目履约验收的比对依据。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尺寸（mm）	技术参数
1	垫仓架	8	1200*500*250	脚架：使用Φ 38*1.2mm 不锈钢管； 层架框：使用 38*25*1.0mm 不锈钢方管； 层架排条：使用 38*25*1.0mm 不锈钢方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2	灭蝇灯	17	500*120*290	1、电压：220V 2、功率： ≥30W 3、灯管：2*15w 灭蝇灯灯管，灯光波长在 365nm 最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4、覆盖面积≥80 ㎡ 5、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 6、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7、产品具有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GB/T 4706.1-2024 标准的检测报告
3	高温冷库	1	2900*5850*2600	库板厚度：100mm， ≥0.8MM #304 不锈钢板。隔热材料具有阻燃性，防火性能符合 GB8624—2012《建筑 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或以上认证等级，需提供检测报告。
4	高温冷库机组连蒸发器	1		制冷机组：采用优质高效压缩机，运行低噪音、低故障率、节能稳定；机组外壳为铝镁合金防腐材质，换热结构采用标准铜管铝翅片，散热效率高、耐腐蚀、采用寿命长。 蒸发器：采用低温专用高效蒸发器，结构紧凑、占用空间小，适配冷库层高；接水盘支持灵活安装，配备标准通用螺纹接口；设备自带检修结构，正面接线设计，便于日常运维、故障排查， 自带固定防护结构，安装牢固、运行稳定。
5	四层货架	17	1200*500*1800	脚架：使用Φ 38*1.2mm 不锈钢管； 层架框：使用 38*25*1.0mm 不锈钢方管； 层架排条：使用 38*25*1.0mm 不锈钢方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6	四层货架	13	1500*500*1800	脚架：使用Φ 38*1.2mm 不锈钢管； 层架框：使用 38*25*1.0mm 不锈钢方管； 层架排条：使用 38*25*1.0mm 不锈钢方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7	刀具消毒柜	6	540*135*645	1、用电量：15W/220V 2、安装方式：箱体后设有挂墙孔，可选择悬挂或座台摆放。 3、容量：12-14 把刀，小刀 15 把以上，适用于中式刀、厨师刀。

				4、全不锈钢制造，外观美观，坚固耐用。 5、内置防刀具滑落、可拆卸式透光亚克力刀架，紫外线及臭氧双重消毒，实现灭菌无死角。 6、使用旋钮开关，0-60 分钟可设定消毒时间，指示灯亮起开始工作，工作结束有闹铃提示音。 7、使用黑色有机玻璃门，高效防止紫外线外泄。设有磁性门吸和门锁，开门即自动关闭紫外线灯，使用安全，便于管理。 8、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
8	大单星盆台	9	1000*80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星盆：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 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9	混合水龙头	35		8″间距 10 ” (254 mm) 摇摆水嘴
10	挂墙双层架	1	4400*350	材质：使用 1.2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11	工作台连下一层	8	1800*76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2	洗地龙头连喷枪	5	421*182*458	导向臂：可 4 个方向定位，可独立安装，容易调整； - 管子：3/8“ I.D. EPDM 管子，黑色的 SBR 橡胶，35’（10.7M）的管子长度，最大压力 300PSI，最大温度 80 ° C， - 主弹簧：采用弹簧合金，超过 25K 的拉力测试，轻松及安全的服务； - 卷盘和基座：不锈钢表面涂上粉末，厚的不锈钢结构，加强筋提高强度； - 前振机水枪：强大的清洗功能，方便有效的控水能力， 自动关闭，蓝色橡胶套
13	花洒龙头	3		安装方式：台式安装；6″(152mm)墙上支架 止回阀，39″ (991mm) 不锈钢弹性软管；18″长度的进水软管（1/2“连接头）
14	单星杀鱼盆台	2	1800*7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星盆：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 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5	挂墙双层架	1	3800*350	材质：使用 1.2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16	双星盆台	4	1500*7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星盆：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 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7	砧板台	1	750*750*850	台面：尼龙 30mm；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8	绞肉机	1	620*430*780	用于猪肉、牛肉、羊肉、肥肉、混合型肉类及鱼类切碎加工。 技术参数：1、电压：380v；功率：1.8KW； 2、产量：200-400KG/h； 3.采用双皮带加传动，结构紧凑，运转平稳，维护简易； 4.所有与肉接触部分的材料均采用的是优质不锈钢； 5.采用开关控制； 6.带有移动脚轮，既方便移动，又可以定位于工作地面进行平稳工作； 7.可加工微冻肉，-4 ° C 以上；
19	洗手星盆	2	500*450*260/2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星盆：使用≥1.0mm SUS 304 不锈钢板
20	感应龙头	10		台式感应龙头；铸造水嘴；AC-DC 控制模块；温度控制混水阀
21	蔬菜甩干机	1	900*550*1000	用于物料清洗后表面携带水分的甩干，便于后续风干、内包装的需要，提高物料质量和保质期。 技术参数：1、电压 (V)：380；功率（KW）：1.5； 2、产量：400-600KG/h ;3、工作原理：离心式脱水；4、篮筐容积(L)：70； 设备特点： 1、整机采用优质不锈钢 SUS304 板制作，卫生安全； 2、采用离心便携式设计，不伤物料； 3、先进特殊的防震及消音技术，噪音小，效果好； 4、主驱动电机配备电磁制动装置； 5、变频调速器控制甩干筒转速可调； 6、运行时间可以设置，适应多种不同物料甩干； 7、备有甩干筒附件，便于实际作业需要，省工省时节能。
22	土豆去皮机	1	1200*680*980	用途：适用于马铃薯、胡萝 卜、甜菜、莲藕、甘薯、芋头等茎类蔬果清洗去皮。 技术参数： 电压 （V）：380； 功率（kW）：1.5；

				产量（kg/h）：500-800； 设备特点： 1、机器底部加装废料收集盘，防止污水皮屑等污染地面； 2、新增滤网，可以完全隔开废渣和废水，废渣在滤网上方轻易刮走，而废水在滤网下方自动排走； 3、毛刷棍采用进口尼龙丝材质，耐酸碱耐腐蚀，在使用过程中，不倒塌，不掉毛，韧性好； 4、有平，凹凸,软，硬毛刷棍，满足不同物料的清洗； 5、整机操作简便，便于清洗，工作效率高，节省大量人力。
23	蔬菜处理机	1	1250*530*1250	适用于将根茎类蔬菜如马铃薯、番薯、瓜类、竹笋、洋葱、茄子以及叶菜类蔬菜、芹菜、大白菜、高丽菜、菠菜等蔬果类切成丁、片、丝条状。 技术参数：1、电压：220V；功率：1.3KW； 2、产量：300-1000KG/H； 3、叶菜部切割长度(mm)：1-60； 4、皮带宽 (mm)：120； 设备特点： 1、外观 :本机为双头型切菜机，叶菜部与球茎部可同时工作，整机 304 不锈钢制造，结构紧凑，外形美观，整机可以喷水清洗，卫生、耐用； 2、刀具部分 :采用优质品牌材料制成，增加刀片使用寿命； 3、电器部分 :采用优质品牌接触器、过电流保护器、变频器、变频器带过滤器，抗干扰能力强，使用更稳定，变频调速简单直接； 4、控制单元 :控制回路，采用 24V 安全电压，保障使用人员安全； 5.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罩及安全保护感应开关，门打开立即断电，停止工作。违规操作自动停机,严格按照安全卫生要求设计，实现以人为本，安全操作。
24	搅拌机	1	650*630*1110	料桶容积：40L；额定电压 : 380V；频率 :50Hz；额定输入功率 :1.8kW；搅拌速度 :65/102/296r/min； ▲需提供以下资料（下述要求全部满足，任缺一项视为不满足）：（1）、产品按 GB/T 2423.16-2022 试验 J 方法 1（严酷等级 2）检测，长霉等级不低于 1 级，提供检测报告；

				（2）、产品具有符合 GB/T24170.1-2023、GB/T21510-2024 标准的不锈钢抗菌性能检测报告；（3）、产品具有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5	和面机	1	710*1140*1250	面粉容量：25kg；面团容量/桶容量：40/1 包粉； 电压：3N～380PE；频率：50Hz； 输入功率：4.5Kw； 和面钩转速：110/265r/min；和面桶转速：24r/min； ▲需提供以下资料（下述要求全部满足，任缺一项视为不满足）：（1）、产品按 GB/T 2423.16-2022 试验 J 方法 1（严酷等级 2）检测，长霉等级不低于 1 级，提供检测报告；（2）、产品具有符合 GB/T24170.1-2023、GB/T21510-2024 标准的不锈钢抗菌性能检测报告；（3）、产品具有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6	压面机	1	626*715*1090	电压：220v；功率：2.2kW；频率：50Hz； ▲需提供以下资料（下述要求全部满足，任缺一项视为不满足）：（1）、产品通过≥480h 的中性盐雾测试，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9 级，具有依据标准 GB/T6461-2002,GB/T10125-2021 的检测报告；（2）、产品具有符合 GB/T24170.1-2023、GB/T21510-2024 标准的不锈钢抗菌性能检测报告；（3）、产品具有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7	高身四门双温冰箱	3	1330*815*1960	温度范围:-22℃~15℃/-6℃~12℃ 1、外身 304#SS；内胆：304#2B；内外材质均符合食品安全级 304 不锈钢； 2、配 6 块 654*530mm 浸塑层网，适放 2/1GN 容器 3、优质制冷机组 ;制冷机组安装在顶部 4、发泡密度 42Kg/m³ ；150mm 可调节不锈钢脚； 5、采用无 CFC 的环保雪种(R-134a) 柜体 60mm 环保绝缘材料 6、活动式强力风冷系统,温度均恒无差异； 7、数字温控显示器 ； 8、一体成型不锈钢拉伸底盘过渡自然美观，经久耐用；箱体内圆弧设计；便于清洁无死角； 9、配有自动化水装置无需冷凝排水，保证其质量，耐用维修率低； 10、注入雪种量：330g；可承受环境温度 43℃

				11、可拆卸式密封胶条，便于更换和清洁 12、门框四周分布发热线防止冷凝起水 ▲需提供以下资料（下述要求全部满足，任缺一项视为不满足）：（1）、所使用不锈钢板具有符合 GB/T 26572-2011 及 GB4806.9-2023 标准的检测报告；（2）、为提高产品制冷系统使用寿命，所投产品的铜管依据 GB/T10125-2021 标准，测试样品经盐雾试验箱≥200 小时外观评级不低于 9 级，提供检测报告;(3)产品所用发泡料具有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的检测报告，防火等级为 B1 级或以上；
28	单星盆台	6	1200*7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星盆：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Φ 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29	挂墙双层架	1	4240*350	材质：使用 1.2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30	大理石工作台	1	2200*760*850	台面：大理石； 层板：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Φ 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31	工作台连下一层	1	840*7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32	工作台柜	7	1800*7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33	挂墙双层架	1	2280*350	材质：使用 1.2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34	双向移门柜	6	1800*76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35	吊顶双层架	2	L=16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 加强筋：使用≥1.2mm 不锈钢板 ；
36	油网烟罩	1	4700*1400*600	SUS#304 优质不锈钢，≥1.2mm 厚度。 烟罩两端闭端外部封板：折边 50mm 厚度。 SUS 304、 ≥1.2mm 厚度。 烟罩两端内封板：SUS 304、≥2.0mm 厚度。 加强筋：SUS 304、1.2mm 厚度。
37	燃气单	1	1000*1000*810+400	热负荷： 48kW

	炒单尾炒炉			电功率：220V，50Hz，130W 炉头： 环保全预混炉头，不易变形，耐高温腐蚀，导热速度快 点火：脉冲电子点火，一键式操作 熄火保护： 离子检测熄火保护 设备整体框架采用不锈钢制作，框架采用拉钉固定连接设计 台面整件成型、无卫生死角、方便清洁采用双层隔热台面设计，中间内置 5mm 耐高温硅酸铝棉隔热层 二台设备之间的连接采用卡条连接方式电磁阀控制，火种未点燃时，主气阀不会打开；风机供风不正常，供气不正常，意外熄火等故障，1 秒钟关闭燃气，不会出现炸锅的事故 新型静音风机（220V，50Hz，130W），每个炉头独立配置，使用行链风制实现风气联动，可调节供风大小，体积小、风量大、噪音低 鼓风预混燃烧，噪音小于 65 分贝 燃气和空气混合燃烧充分，火力猛劲，热效率高，与一般沟风炉头相比可节能 30%以上 炉头内冷的气体吸收炉头外壳热量，降低炉头温度，提高炉头的使用寿命 整体炉砖， 防止漏火损坏炉膛 感应针使用温度超过 1200 度，不易烧坏 ★须提供通过 3C 认证的证明材料
38	炉拼台	1	400*100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39	燃气双头蒸炉	1	1500*1000*850	台面：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 侧板：使用≥1.0mm SUS 304 不锈钢板 ； 炉头：环保炉头； ·蒸柜水阻使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工，与水及蒸汽接触部分全采用不锈钢材质； ·专门设计的炉头与水阻火管结构相造应，火力均匀分散，提商使用寿命； ·两个主火阀门控制多个炉头，可根据需要适过主火阀门开关选择不同蒸汽出量； ·水阻使用Φ1-1/2″球阀作放水阀，且手柄设置在前部，放水换作方使，每日放水可大大成少水垢生成，有效提高水胆使用寿命； ·造用供水压力：0.05~0.4MPa，压力平街式自动补水箱：保证水阻水位平衡，入水可靠； ·超温保护装查。防止干烧损环水胆； · 电子点火，一链式操作，燃烧无需风机鼓

				风，节约用电； ·设置常明火种，配置电磁安全制，意外熄火等故障，1 秒钟关闭燃气； ·所有环保蒸柜用多接取 220V/50Hz/0.025kW 的用电； ★须提供通过 3C 认证的证明材料
40	三层六盘烤箱	1	1310*930*1800	电压：3N～380PE；频率：50Hz；功率：16.65Kw；温度控制范围：0～300℃；最高产量：3 盘；开门方式：下开门；烤盘尺寸 :400*600mm； ▲需提供以下资料（下述要求全部满足，任缺一项视为不满足）：（1）、产品通过≥480H 的中性盐雾测试，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9 级，具有依据标准 GB/T6461-2002,GB/T10125-2021 的检测报告；（2）、产品具有符合 GB/T24170.1-2023、GB/T21510-2024 标准的不锈钢抗菌性能检测报告；（3）、产品有符合 GB4806.5-2016 和 GB 4806.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41	不锈钢封墙板	1	（4700+900+900+1250）*0.1*2000	面板：使用≥1.5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42	醒发箱	2	800*1160*2080	电压：220V；频率：50Hz；功率：3.98Kw； 湿度控制范围：室内湿度～99%RH； 温度控制范围：-15～50℃；制冷剂： R404A； 开门方式：右开单门； 层数：18 层；可放烤盘：36 盘； 烤盘尺寸 :400*600mm； ▲需提供以下资料（下述要求全部满足，任缺一项视为不满足）：（1）、所投产品通过≥480H 的中性盐雾测试，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9 级，具有依据标准 GB/T6461-2002,GB/T10125-2021 的检测报告。（2）、产品具有符合 GB/T24170.1-2023、GB/T21510-2024 标准的不锈钢抗菌性能检测报告。
43	双通传菜柜	4	1200*800*18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4	灭火系统	3	单瓶组	1、灭火装置为机械式启动操作模式 ： 2、系统装置包括：箱体（灭火剂瓶组和驱动气体瓶组）、控制盘、与箱体面板指示灯（可直接观察维保状态、驱动气体状态、水流阀状态、主控板网络信号等）、管路（灭火剂管路、

				钢丝绳管路、清水管路）、阀门（水流阀、驱动阀、信号反馈阀、球阀）、火灾感温装置（感温片、感温拉钩、支架、钢丝绳）、脚轮、雾化喷嘴等； 3、连接喷嘴的不锈钢管，全部使用卡压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螺纹套丝连接，避免因长时间高温高热的工作环境产生管路变形、裂缝泄漏等情况产生）； 4、装置应具备有自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两种启动方式 5、灭火药剂需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 6、装置主要性能参数，工作环境温度： 4℃~55℃； 7、驱动气体储存及工作压力：钢瓶贮压式， ≥12.0MPa； 8、灭火剂及重量：厨房专用液体灭火剂，单瓶组≥12L；喷嘴数量：根据厨房设备具体情况设定，单瓶组≥12 个；灭火时间： ≤1.8s； 9、具备监控厨房火灾并联动火灾报警的功能，支持 4G 无线通信。该主机在发出火灾报警的同时，可将采集到的火灾报警信号通过 4G 无线网络传输至具备云端存储功能的运维平台管理端；同时运维平台将火灾报警信息同步推送至客户端的手机小程序、手机短信及电脑端，实现现场、管理端、客户端三端同时监控火灾报警。 10、灭火性能检测时，符合 XF498-2012 标准：装置的管径为≥15MM，必须满足≥ 3 条支路，双瓶管路总长≥20.2M，单瓶管路总长≥13.2M，灶具放在最小喷洒速率喷嘴的下方。 ▲11、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溶片支架耐高低温检测，符合标准 GB/T2423.22-2012，预处理:(23 士 2)C、(50 士 5)%RHL,24h，试验温度从(25 士 5)C 开始一经 70min 降温至-45C，保持低温 15h 经 200min 升温至 155C，保持高温 15h 一经 130min 降温至(25 士 5)C，此为一个循环，温度变化速度率:1C/min,共进行 10 个循环，检测结果目视样品外观无明显变化；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控制盘(含主控线路板)依据 GB/T 6461-2002、GB/T 10125-2021 的检测，获得盐雾试验时间≥96 小时且腐蚀评级≥10 级的检测报告； ▲13、厨房自动灭火装置主控板通过

				GB/T2423.1-2008 检测依据的低温存储试验，在-20° C 储存不少于 24 小时外观无异。主控板通过 GB/T4208-2017 检测依据的防水防尘测试，防护等级达到不低于 IP68 标准；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5	淘米机	1	650*550*950	单次洗米量： ≥50KG
46	挂墙双层架	1	2400*350	材质：使用 1.2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47	工作台连下一层	1	1200*7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8	双向移门柜	2	1500*76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9	油网烟罩	1	5400*1400*600	SUS#304 优质不锈钢，≥1.2mm 厚度。 烟罩两端闭端外部封板：折边 50mm 厚度。 SUS 304、 ≥1.2mm 厚度。 烟罩两端内封板：SUS 304、≥2.0mm 厚度。 加强筋：SUS 304、1.2mm 厚度。
50	不锈钢封墙板	1	（5400+1200+1200）*0.1*2000	面板：使用≥1.5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51	可倾式汤锅 150L	1	1280*980*1400	1、全不锈钢机身结构； 锅体 SUS304 不锈钢 3mm，一体冲压成型双层锅盖； 2、电量：18kW； 电源 ： 380V/50Hz； 3、采用双夹层微锅体，效率高，隔热效果好； 4、电动可倾式锅体设计，一键倾锅，锅体的倾斜角度超过 90 度； 5、蒸汽发生器带水位控制器和自动水位调节器； 6、设置超压保护、超温保护、缺水保护功能； 7、设备配置安全泄压阀，达到排气压力时，安全阀自动排气，保证使用安全； 8、设置调压阀，调节腔内压力，保证压力平衡； 9、设置锅起断电装置，锅体离开工作位置时，自动切断电源； 10、设备配 7 寸工控液晶屏，菜品可编程，以便一键烹饪，还可以预约烹饪，省人工，省电费； 11、所投产品具有依据 GB4806.1-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

				GB4806.11-2023 标准的检测报告； 12、所投产品依据 GB4806.1-2016、GB4806.9-2023 标准检测合格，产品与食品接触部件（06Cr19Ni10 不锈钢钢 板）在 5g/L 柠檬酸，100℃,≥24h 的条件下浸泡后，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元素迁移量指标检测符合要求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检测报告。
52	燃气双门蒸饭柜	4	1130*750*1650	材质：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内加 38*4mm 角铁补强；燃烧室：使用 3.0mm SUS 304 不锈钢板；蒸汽管：ø50 不锈钢无缝钢管；燃烧器：火排炉头；脚管： ¢ 50*150mm 不锈钢，内衬¢ 48 厚壁铸铁管；附件：可调节重力脚 ★须提供通过 3C 认证的证明材料
53	单星盆台	1	1000*6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星盆：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 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4	挂墙双层架	1	1800*350	材质：使用 1.2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55	单向移门柜	1	1400*66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6	油网烟罩	2	7500*1500*600	SUS#304 优质不锈钢， ≥1.2mm 厚度。 烟罩两端闭端外部封板：折边 50mm 厚度。SUS 304、 ≥1.2mm 厚度。 烟罩两端内封板：SUS 304、≥2.0mm 厚度。 加强筋：SUS 304、1.2mm 厚度。
57	不锈钢封墙板	2	7100*0.1*2000	面板：使用≥1.5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58	燃气双头矮仔炉	1	1200*650*550	热负荷： 32kWx2=64kW 电源： 220V/50Hz/48W*2 炉头： 环保炉头； 点火：脉冲电子点火，一键式操作 熄火保护： 离子检测熄火保护； 采用燃烧控制器分步控制电磁阀，火种未点燃时，主气阀不会打开 采用新型静音风机（220V，50Hz，48W），每个炉头独立配置，使用行链风制实现风气联动，可调节供风大小，体积小、风量大、噪音低 ， 配备防水按钮开关

				铸铁炉花，耐烧、承重强 整体炉砖 ， 防止漏火损坏炉膛 ★须提供通过 3C 认证的证明材料
59	燃气单炒单尾炒炉	1	1000*1000*810+400	热负荷： 48kW 电功率：220V，50Hz，130W 炉头： 环保全预混炉头，不易变形，耐高温腐蚀，导热速度快 点火：脉冲电子点火，一键式操作 熄火保护： 离子检测熄火保护 设备整体框架采用不锈钢制作，框架采用拉钉固定连接设计 台面整件成型、无卫生死角、方便清洁采用双层隔热台面设计，中间内置 5mm 耐高温硅酸铝棉隔热层 二台设备之间的连接采用卡条连接方式电磁阀控制，火种未点燃时，主气阀不会打开；风机供风不正常，供气不正常，意外熄火等故障，1 秒钟关闭燃气，不会出现炸锅的事故 新型静音风机（220V，50Hz，130W），每个炉头独立配置，使用行链风制实现风气联动，可调节供风大小，体积小、风量大、噪音低 鼓风预混燃烧，噪音小于 65 分贝 燃气和空气混合燃烧充分，火力猛劲，热效率高，与一般沟风炉头相比可节能 30%以上 炉头内冷的气体吸收炉头外壳热量，降低炉头温度，提高炉头的使用寿命 整体炉砖 ， 防止漏火损坏炉膛 感应针使用温度超过 1200 度，不易烧坏 ★须提供通过 3C 认证的证明材料
60	燃气双炒双尾炒炉	2	2200*1200*810+400	热负荷： 48kW*2=96kW 电功率：220V，50Hz，130W*2 炉头： 环保全预混炉头，不易变形，耐高温腐蚀，导热速度快 点火：脉冲电子点火，一键式操作 熄火保护： 离子检测熄火保护 设备整体框架采用不锈钢制作，框架采用拉钉固定连接设计 台面整件成型、无卫生死角、方便清洁采用双层隔热台面设计，中间内置 5mm 耐高温硅酸铝棉隔热层 二台设备之间的连接采用卡条连接方式电磁阀控制，火种未点燃时，主气阀不会打开；风机供风不正常，供气不正常，意外熄火等故障，1 秒钟关闭燃气，不会出现炸锅的事故

				新型静音风机（220V，50Hz，130W），每个炉头独立配置，使用行链风制实现风气联动，可调节供风大小，体积小、风量大、噪音低 鼓风预混燃烧，噪音小于 65 分贝 燃气和空气混合燃烧充分，火力猛劲，热效率高，与一般沟风炉头相比可节能 30%以上 炉头内冷的气体吸收炉头外壳热量，降低炉头温度，提高炉头的使用寿命 整体炉砖， 防止漏火损坏炉膛 感应针使用温度超过 1200 度，不易烧坏 ★须提供通过 3C 认证的证明材料
61	炉拼台	2	400*120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62	燃气双头大锅灶	3	2200*1200*810+400	台面：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 侧板：使用≥1.0mm SUS 304 不锈钢板 ； 炉花：整体浇铸 大锅：铸铁 积油积渣盘：使用≥1.0mm SUS 304 不锈钢板 ； 点火 ：脉冲电子点火，一键式操作； 熄火保护：离子检测熄火保护； 台面整体成型，没有焊接，没有卫生死角，方便清洁； 设备底部设计有不锈钢封板，起防水防虫作用； 电磁阀控制，火种未点燃时，主汽阀不会打开；风机供风不正常，供气不正常，意外熄火等故障，1 秒钟关闭燃气，不会出现炸锅的事故； 新型静音风机（220V，50Hz，130W），每个炉头独立配置，使用行链风制实现风气联动，可调节供风大小，体积小、风量大、噪音低； 鼓风预混燃烧，噪音小于 65 分贝，燃烧充分，烟气中有毒气体 CO（一氧化碳）和 NOx（氮氧化物）低于一般沟风炉头火力猛劲，热效率高，与一般沟风炉头相比可节能 30%以上；炉头内冷的气体吸收炉头外壳热量，降低炉头温度，提高炉头的使用寿命； 感应针使用温度超过 1200 度，不易烧坏；燃气阀：燃气专用球阀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须提供通过 3C 认证的证明材料
63	油网烟罩	1	2400*1500*600	SUS#304 优质不锈钢，≥1.2mm 厚度。 烟罩两端闭端外部封板：折边 50mm 厚度。

				SUS 304、 ≥1.2mm 厚度。 烟罩两端内封板：SUS 304、≥2.0mm 厚度。 加强筋：SUS 304、1.2mm 厚度。
64	燃气单头大锅灶	1	1200*1200*810+400	台面：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 侧板：使用≥1.0mm SUS 304 不锈钢板 ； 炉花：整体浇铸 大锅：铸铁 积油积渣盘：使用≥1.0mm SUS 304 不锈钢板 ； 点火 ：脉冲电子点火，一键式操作； 熄火保护：离子检测熄火保护； 台面整体成型，没有焊接，没有卫生死角，方便清洁； 设备底部设计有不锈钢封板，起防水防虫作用； 电磁阀控制，火种未点燃时，主汽阀不会打开；风机供风不正常，供气不正常，意外熄火等故障，1 秒钟关闭燃气，不会出现炸锅的事故； 新型静音风机（220V，50Hz，130W），每个炉头独立配置，使用行链风制实现风气联动，可调节供风大小，体积小、风量大、噪音低； 鼓风预混燃烧，噪音小于 65 分贝，燃烧充分，烟气中有毒气体 CO（一氧化碳）和 NOx（氮氧化物）低于一般沟风炉头火力猛劲，热效率高，与一般沟风炉头相比可节能 30%以上；炉头内冷的气体吸收炉头外壳热量，降低炉头温度，提高炉头的使用寿命； 感应针使用温度超过 1200 度，不易烧坏；燃气阀：燃气专用球阀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须提供通过 3C 认证的证明材料
65	双星盆台	1	1800*7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星盆：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 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66	挂墙双层架	1	4800*350	材质：使用 1.2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67	单向移门柜	2	1800*70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68	炉拼台	1	580*84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69	灭火系统	1	双瓶组	1、灭火装置为机械式启动操作模式 ： 2、系统装置包括：箱体（灭火剂瓶组和驱动气体瓶组）、控制盘、与箱体面板指示灯（可直接观察维保状态、驱动气体状态、水流阀状态、主控板网络信号等）、管路（灭火剂管路、钢丝绳管路、清水管路）、阀门（水流阀、驱动阀、信号反馈阀、球阀）、火灾感温装置（感温片、感温拉钩、支架、钢丝绳）、脚轮、雾化喷嘴等； 3、连接喷嘴的不锈钢管，全部使用卡压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螺纹套丝连接，避免因长时间高温高热的工作环境产生管路变形、裂缝泄漏等情况产生）； 4、装置应具备有自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两种启动方式 5、灭火药剂需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 6、装置主要性能参数，工作环境温度： 4℃~55℃； 7、驱动气体储存及工作压力：钢瓶贮压式， ≥12.0MPa； 8、灭火剂及重量：厨房专用液体灭火剂，双瓶组≥24L；喷嘴数量：根据厨房设备具体情况设定，双瓶组≥20 个；灭火时间： ≤1.8s； 9、具备监控厨房火灾并联动火灾报警的功能，支持 4G 无线通信。该主机在发出火灾报警的同时，可将采集到的火灾报警信号通过 4G 无线网络传输至具备云端存储功能的运维平台管理端；同时运维平台将火灾报警信息同步推送至客户端的手机小程序、手机短信及电脑端，实现现场、管理端、客户端三端同时监控火灾报警。 10、灭火性能检测时，符合 XF498-2012 标准：装置的管径为≥15MM，必须满足≥ 3 条支路，双瓶管路总长≥20.2M，单瓶管路总长≥13.2M，灶具放在最小喷洒速率喷嘴的下方。 ▲11、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溶片支架耐高低温检测，符合标准 GB/T2423.22-2012，预处理:(23 士 2)C、(50 士 5)%RHL,24h，试验温度从(25 士 5)C 开始一经 70min 降温至-45C，保持低温 15h 经 200min 升温至 155C，保持高温 15h 一经 130min 降温至(25 士 5)C，此为一个循环，温度变化速度率:1C/min,共进行 10 个循环，检测结果目视样品外观无明显变化；提供经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控制盘(含主控线路板)依据 GB/T 6461-2002、GB/T 10125-2021 的检测，获得盐雾试验时间≥96 小时且腐蚀评级≥10 级的检测报告； ▲13、厨房自动灭火装置主控板通过 GB/T2423.1-2008 检测依据的低温存储试验，在-20° C 储存不少于 24 小时外观无异。主控板通过 GB/T4208-2017 检测依据的防水防尘测试，防护等级达到不低于 IP68 标准；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0	洗手星盆	3	900*450*260/2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星盆：使用≥1.0mm SUS 304 不锈钢板
71	高身玻璃门四门高温冰箱	4	1330*815*1960	温度范围：1℃~10℃； 1、外身 304#SS； 内胆：304#2B； 内外材质均符合食品安全级 304 不锈钢； 2、配 6 块 654*530mm 浸塑层网，适放 2/1GN 容器 3、优质制冷机组 ；制冷机组安装在顶部 4、发泡密度 42Kg/m³ ；150mm 可调节不锈钢脚； 5、采用无 CFC 的环保雪种(R-134a) 柜体 60mm 环保绝缘材料 6、活动式强力风冷系统,温度均恒无差异； 7、数字温控显示器 ； 8、一体成型不锈钢拉伸底盘过渡自然美观，经久耐用；箱体内圆弧设计；便于清洁无死角； 9、配有自动化水装置无需冷凝排水，保证其质量，耐用维修率低； 10、注入雪种量：330g；可承受环境温度 43℃ 11、可拆卸式密封胶条，便于更换和清洁 12、门框四周分布发热线防止冷凝起水
72	滤水器连龙头	2	单头	流量：900L/H；接口规格：4 分
73	挂墙双层架	1	3000*350	材质：使用 1.2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74	工作台连下一层	4	1400*76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75	四格暖汤池柜	13	1500*700*850	面板： ≥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发热组件*1 套

76	病房保温送餐车（100 人份）	4	（100 人份）	容量：100 人份； 材质：全车采用 SUS304 的不锈钢板制作，面板采用≥1.2mm 厚，其他厚度≥ 0.8mm； 脚轮采用超级静音耐磨材料。
77	紫外线消毒灯	11	1213*28*28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灯管：30w 紫外线杀菌灯管，灯光波长在 250-260nm 消毒效果最佳； 4、覆盖面积 50m2—70m2； 5、可以设置 30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自动关闭功能 ； 6、设备带遥控功能 ； 7、紫外线辐照强度≥107 μW/cm2； 8、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
78	活动工作台	4	1500*76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层板：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Φ 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80	工作台连下一层	1	1350*76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81	工作台柜	1	1660*7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82	工作台柜	4	1500*7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83	工作台柜	2	1765*7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84	双通工作柜	2	1800*80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85	传菜窗	1	1200*350*600	材质：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86	洁净工作台	1	1780*792*1960	电源容量(VA)：350；气流速度(m/s)：0.20-0.40；照度 (LX)： ≥600 ；

				用途/适用范围：1、专业局部空气净化设备，适用于制药、医疗卫生、高校科研实验室、光电/微电子制造等领域； 产品特点： 1、采用知名品牌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 HEPA，对≥0.3um 颗粒物过滤效率≥99.99%； 2、空气洁净度符合 ISO14644.1 中 CLASS5 级标准，优于 100 级洁净度要求； 3、预洁净功能:样品处理前先对工作区进行预洁净，进一步提高对样品的保护； 4、内嵌式照明，避免日光灯对眼睛的照射，眼睛不疲劳； 5、紫外灯定时关闭功能，预约时间 0-99 分钟内可调； 6、照明灯和紫外灯互锁，在关闭照明灯状态下，紫外灯才能点亮 ;启动日光灯后，紫外灯随即关闭将误操作风险降为零；
87	空气净化器	2	528*228*790	1、功能：杀菌消毒，除臭高能光氢离子结合植物液空间雾化气相的原理，设备内置植物液存储箱容量不小于 4L；设备内置生物离子除臭装置软件； 2、 功率：220V，270W； 3、7 寸触摸式液晶屏+独立 PLC 控制；每天工作可设置 8 个以上不同的时间段，设备可在线实时检测，并能够高清在线显示其浓度值，同时可在 7 寸触摸屏上或者智能手机 APP 上设定运行参数，并将报警信息传输至手机，实现远程智能控制；
88	挂墙开水器	1	400*350*750	额定功率：6KW；额定电压：380v；容积： 60L
89	拖把池连龙头	1	600*600*5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 星盆：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 脚架：使用Ø38*1.2mm 不锈钢管 ；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
90	餐具消毒柜	2	1450*620*1660	电压：220V 50Hz； 1、150℃高温热风循环，实现 360 度无死角杀毒，杀毒更彻底 ； 2、采用 SUS304 不锈钢发热元件，卫生耐用，产品更安全可靠， 3、采用全不锈钢结构制造，结构强度好，持久耐用 ： 4、柜身高大，储藏量大。
91	滤水器	2	双头	流量：1800L/H；接口规格：4 分

92	制冰机连储冰箱	1	559*863*1816	制冰量：220KG/24H；储冰量：160KG；电压：220V；功率：1000W；
93	开水器连底座	1	510*440*950	额定功率：9KW；额定电压：380v；容积： 80L
94	活动宴会保温车	1	737*815*1761	1、外身 304#SS； 内胆：304#2B； 内外材质均符合食品安全级 304 不锈钢； 2、可放置 16 盘 654*530*65mm2/1GN 盆或者 32 盘 530*327*65mm1/1GN 3、发泡密度 42Kg/m³ ;160mm 万向轮带刹车； 4、60mm 无臭氧破坏绝缘柜体 5、热柜专用循环风扇，均匀分布温度，6、数字温控显示器 ； 7、一体成型不锈钢拉伸底盘过渡自然美观，经久耐用；箱体内圆弧设计；便于清洁无死角； 8、顶部热风机可整体向上取出，便于更换和维修； 9、柜体下沿带有防撞胶条，有效防止撞击和减震； 10、可拆卸式密封胶条，便于更换和清洁；
95	开口柜	4	700*70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96	米饭保温车	2	600*700*850	面板： ≥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重力型优质静音轮；发热组件*1 套
97	开口柜	1	1420*53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98	油网烟罩	1	2900*1000*600	SUS#304 优质不锈钢， ≥1.2mm 厚度。 烟罩两端闭端外部封板：折边 50mm 厚度。 SUS 304、 ≥1.2mm 厚度。 烟罩两端内封板：SUS 304、≥2.0mm 厚度。 加强筋：SUS 304、1.2mm 厚度。
99	单星盆台	1	600*70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星盆：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Φ 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00	不锈钢封墙板	1	（2900+700）*0.1*2000	面板：使用≥1.5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101	电力九眼煮面炉	2	700*800*850	1、全不锈钢机身结构，可调不锈钢脚，放置平稳； 2、采用 SUS304#1.5mm 厚工作台面，控制面

				板 SUS304#1.0mm，侧板 0.9mm，门板、底板与后封板 0.8mm； 3、高效发热线，快速升温，三档快、中、慢火力调节； 4、电量：13.5kW　电源 ： 380V/50Hz； 5、所投产品具有依据 GB4806.1-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23 标准的检测报告； ▲6、所投产品依据 GB4806.1-2016、GB4806.9-2023 标准检测合格，产品与食品接触部件（06Cr19Ni10 不锈钢钢 板）在 5g/L 柠檬酸，100℃,≥24h 的条件下浸泡后，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元素迁移量指标检测符合要求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检测报告。
102	电磁单头矮汤炉	1	700*800*480+370	1、炉面板采用厚度 δ=1.25mmSUS304 不锈钢； 侧板、背板、底板厚度 δ=1.0mm 2、电功率/电压：15KW/380V 3、显示屏带有中文故障原因，方便维修处理 4、显示屏显示用电量，每天或每个月的能耗一目了然，节能看得见 5、实时显示当前输出功率，方便火候掌控 6、DSP 数字机芯，30 种功能保护， 精巧防护设计，有效防水、防虫、防油 7、配置 1 个 500mm 复合底汤桶（容量 98L） 8、采用 5 档火力开关 9、采用 IPX7 级防水风机，有效防水 10、外壳采用椅式互嵌式结构有效防水 11、所投产品具有依据 GB4806.1-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23 标准的检测报告 ▲12、所投产品依据 GB4806.1-2016、GB4806.9-2023 标准检测合格，产品与食品接触部件（06Cr19Ni10 不锈钢钢 板）在 5g/L 柠檬酸，100℃,≥24h 的条件下浸泡后，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元素迁移量指标检测符合要求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检测报告。
103	开口柜	1	450*66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04	平台高温雪柜 2 组 2	1	1860*660*850	温度范围:-6℃~12℃ 1、外身 304#SS； 内胆：304#2B； 内外材质均符合食品安全级 304 不锈钢；

	门(带分组锁)			2、配 4 块 654*530mm 浸塑层网，适放 2/1GN 容器 3、优质制冷机组 ;安装左右位置可选；机组可整体抽出便于维修； 4、发泡密度 42Kg/m³ ；150mm 可调节不锈钢脚； 5、采用无 CFC 的环保雪种(R-134a)；柜体 50mm 环保绝缘材料 6、活动式强力风冷系统,温度均恒无差异； 7、数字温控显示器 ； 8、一体成型不锈钢拉伸底盘过渡自然美观，经久耐用；箱体内圆弧设计；便于清洁无死角； 9、配有自动化水装置无需冷凝排水，保证其质量，耐用维修率低； 10、注入雪种量：270g；可承受环境温度 43℃ 11、可拆卸式密封胶条，便于更换和清洁 ▲需提供以下资料（下述要求全部满足，任缺一项视为不满足）：（1）、所使用不锈钢板具有符合 GB/T 26572-2011 及 GB4806.9-2023 标准的检测报告；（2）、为提高产品制冷系统使用寿命，所投产品的铜管依据 GB/T10125-2021 标准，测试样品经盐雾试验箱≥200 小时外观评级不低于 9 级，提供检测报告;(3)产品所用发泡料具有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的检测报告，防火等级为 B1 级或以上；
105	单星盆台	1	650*6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星盆：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 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06	工作台柜	4	1800*70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07	垃圾桶连盖	5	DN557*693	容量：≥121 升；工程塑料制造,不易破碎,防脱皮,耐老化.活动底座承重能力达 300KG
108	双孔污碟台	1	1800*80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 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09	双星污碟台	1	（4250+400）*80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星盆：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 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10	集气罩	1	2000*1000*500	罩体：使用≥1.0mm SUS 304 不锈钢板

111	通道式洗碗机	1	1602*772*1474	1、产品功能：全自动传送餐具，对碗碟等餐具进行清洗和漂洗。 2、规格：1750*779*1823mm 。 3、洗涤能力： ≥250 筐/小时。 4、最大耗水量：1.2 升/筐。 5、总功率：35.5KW。 6、整机双层结构，节能降噪，改善操作环境。 7、可视化电子面板，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 8、水箱及加热包防干烧设计，安全可靠。 9、自动启动/停止程序设计，降低机器能耗。 10、模具冲压一体成型洗臂和滤网，不易堵塞，易于操作。 11、一体拉伸圆角水箱，不会开裂，无卫生死角，易于清洁。 12、漂洗双温控设计，减少温度波动，喷淋温度控制更加精准。 13、整机不锈钢板材（包含门板、后背板等）为 SUS304 材质，耐腐蚀性更强。 14、依据 GB/T14048.5-2017 检测标准 ，操作开关能承受≥100 万次的机械耐久性测试，需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2	洁碟台	1	1500*800*85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Ø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13	挂墙茜架	1	1500*400	材质：使用≥1.2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114	大单星盆台	3	1200*7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星盆：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脚架：使用∅ 38*1.2mm 不锈钢管；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15	挂墙锅架	1	L=3600	材质：使用≥1.2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116	工作台连下一层	1	1100*760*850/100	面板：使用≥1.5mm SUS 304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17	高身储物柜	8	1500*500*1800	柜体：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侧板：使用≥1.0mm SUS 304 不锈钢板； 层架：使用≥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门板：使用≥0.8mm SUS 304 不锈钢板； 附件：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19	集气罩	1	4900*1100*500	罩体：使用≥1.0mm SUS 304 不锈钢板 ；
120	挂墙锅架	1	L=3000	材质：使用≥1.2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121	智能收	1		一、单通道视觉结算台 2 台，尺寸≦

	银系统			1300*600*1700mm； 1.支持餐具快速建档录入，单张底图即可完成识别；餐具轮廓直径相差 1cm 以上可区分。 2.可支持录入餐具编号、颜色、价格，带采集指引提醒。 3.支持分就餐时段自定义餐具价格、折扣，餐别时段可编辑。 4. 识别展示餐具轮廓、价格，同步展示餐具总数量、总金额、支付状态。 5. 支持显示餐别、消费人次、营业额；支持多条件查询订单、查看订单明细，人脸支付留存抓拍图片。 6.采用视觉识别技术，餐具无需内置电子芯片；识别准确率 99.9%，识别时间≤1s。 7.支持人脸、刷卡、扫码的支付模式。 8.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不限版本，Windows 10 及以上均可顺畅使用。 9.处理单元综合性能不低于 4 核 8 线程，能够稳定满足本项目业务运算需求。 10.内存≥8G，存储≥250G (NVMe)。 11.主副屏均不低于 15 英寸。 二、智慧食堂后台管理系统 1 套: 1.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询食堂组织架构，实现五级及以上架构（含企业级）。 2.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不同扣费模式（如仅补贴、仅现金、先现金后补贴、先补贴后现金）。 3.根据不同用户、不同角色配置相关功能模块，满足不同人员的使用管理需求。 性能要求： 1.10 万开户用户，300 并发持续 10 分钟，小程序 /WEB 支付平均耗时＜1500ms； 2.10 万开户用户，300 并发持续 10 分钟，设备支付平均耗时＜800ms； 3.100 个用户同时登录，网页打开时间＜800ms。 4.支持智慧食堂管理后台与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适配。 三、手持消费机 1 台: 1.支持管理员账号密码登录，部分功能仅限管理员权限使用。 2.支持点餐、自由收银、余额充值 3 种消费模式。

				3.各模式订单数据可上传智慧食堂后台。 4.支持记录查询 。 5.支持配置离线订单和网络恢复自动同步离线订单。 6.搭载系统：Android11 及以上。 7.处理器：≥4 核 2.0GHz。 8.内存存储：≥2G RAM+16G ROM。 9.显示屏不低于 5 寸触控屏。 四、标准服务平台 1 套:内存不低于 32GB（2 × 16GB）；系统盘不低于 512GB（高速系统 + 常用程序）；数据盘不低于 2×2TB；电源≧300W
122	托盘	1000	410*300*28mm	产品符合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3	餐具	1000	138*126*70mm	产品符合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41001-2022《密胺塑料餐饮具》，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4	餐具	1000	126*126*34mm	产品符合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41001-2023《密胺塑料餐饮具》，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5	餐具	1000	116*116*58mm	产品符合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41001-2024《密胺塑料餐饮具》，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6	餐具	1000	189*110*31mm	产品符合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41001-2025《密胺塑料餐饮具》，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7	餐具	1000	14.4*14.4*3.5mm	产品符合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41001-2026《密胺塑料餐饮具》，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8	餐具	1000	102*102*49mm	产品符合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41001-2027《密胺塑料餐饮具》，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9	一卡通对接	1	定制	与设备配套使用
130	支付宝对接	1	定制	与设备配套使用

131	微信对接	1	定制	与设备配套使用
132	烟罩喉管接驳	35	400*300	使用≥1.0mm 厚 SUS304 不锈钢板
133	手动调节阀	35	400*300	SUS304 不锈钢 1.0mm
134	燃气管道	40	6 分	燃气专用
135	餐桌	95	1200*600*750mm	材质：实木多层板
136	餐椅	380	540*400*780mm	框架采用碳素钢，软包采用 PU 皮材质，耐磨防刮，防水防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2 交货时间：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2.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2.2.4 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__1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

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7.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中所列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合同对应的发票后的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提供现场支持响应，对用户提出的故障时限内响应及到达现场，并通过电话、E-mail、网站、现场等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等，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产品，并更换不合格产品，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厨房设备 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	0~5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09 月 01 日合同签订至今，与所投产品类似的业绩进行评审（凭合同复印件），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

		供的不得分。
技术指标	0~28.6	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条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条款得 1 分，共 15 条，满足 15 分； 2、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条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未标注“▲”及“★”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得 0.1 分，共有 136 项，满分 13.6 分。 备注：未按招标需求中“▲”条款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未列明对应“▲”条款响应情况的，均视为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供货、实施方案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周期、安装组织、安装调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阐述清晰完整，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得 8 分； 2、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5 分； 3、实施方案阐述不太清晰，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不太合理或有缺漏，方案不太

		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验收方案	0~4.4	根据本项目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得 4.4 分； 2、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较有利，得 2.2 分； 3、有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含技术人员、维修人员等）、故障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故障问题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方案、巡回服务方案和咨询方案、产品损伤和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退换货方案、沟通协调机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且有售后服务中心，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2、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0~3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内容、培训水平及人数，

		以及项目实施中的技术交流等制定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或存在不足的得 2 分； 3、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差、针对性差或存在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团队	0~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考量供应商项目组人员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经验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人员经验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2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缺失、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样品	0~10	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按技术要求生产制作，体现激光切割工艺、折边精度工艺，产品功能性齐全，产品结构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样品外观完好美观、

		质量及材质优等、加工工艺细致、功能齐全，无打磨痕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得 10 分；提供的样品外观无缺陷、质量及材质、加工工艺符合标准，无打磨痕迹、技术指标符合要求，得 6 分；提供得样品外观有瑕疵、质量及材质、加工工艺粗、技术指标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未提供样品的，本项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 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2、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节能产品的支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其他资质要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9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其他资质要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9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厨房设备 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交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货币单位：元

附件 3-1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				
	其他必要费用				
合计					

注：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3、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4、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以及行业定价等要求提供详细的分类报价。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本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分类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销售价	销售总价	成本总价	是否为本国产品	备注

分项合计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table>
<tr><td colspan="5">一、基本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资　产
总　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　中</td><td>固定资产</td><td></td></tr>
<tr><td>流动资产</td><td></td></tr>
<tr><td rowspan="2">负　债
总　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　中</td><td>长期负债</td><td></td></tr>
<tr><td>流动负债</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完成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年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人员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td></tr>
<tr><td colspan="2">年　　度</td><td colspan="3">完成金额</td></tr>
<tr><td colspan="2">202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5</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页至—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介绍；

2、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说明；

3、投标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交货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

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 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 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 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 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

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 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 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

璃 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 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 的，

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 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 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